

## 法律學院 102-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蔡明誠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周濛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系學會代表陳羿愷、研學會代表魏早沛、科法所代表李佑均

休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

出國：沈冠伶教授（研究）、黃詩淳助理教授（國科會）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助教代表曹璫軒

列席：吳欣穎小姐、李汶洙小姐、黃麗祥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**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貳、確定議程**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**

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科法所所長黃 OO 教授為委員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、大學院高等司法研究科、法學部締結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三案：修正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表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院空間開放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1、通過管理原則如下：

(1)戶內空間（有建築物覆蓋之室外空間，如霖澤 2 樓、1 樓大門與模擬法庭間的穿堂空間），除依規定向本院租借場地並經本院同意認有使用必要者外，專供本院師生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

(2)戶外空間（如霖澤與萬才間的露天走道空間）：原則上不管制，也無須事前申請許可；在不影響本院教學研究與其他活動、人員通行的前提之下，開放供一般使用。

2、本院師生使用戶內空間之 A、B、C 三區，採登記報備制。登記規則由院辦另訂之。

3、預定 2014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自本管理原則公布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為過渡期間，先公告週知並勸導以為緩衝。

陸、臨時提案 無

柒、散 會 下午 3 時 30 分